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9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陳明裕
朱月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陳明裕於民國113年8月5日邀同被告朱月卿為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700萬元，及於109年2月19日邀同被告朱月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因未按期繳納本息，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2234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而依上開借款授信共同條款第17條及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就本件借款契約而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且本件借款爭議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張晏甄